

今年前三季度银行保险运行健康平稳 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

银保监会坚决落实“房住不炒”政策，9月末房地产贷款增速降至8.6%，比全部贷款增速低近3个百分点

■本报记者 刘琪

10月21日，国新办举行三季度银行业保险业数据信息暨监管重点工作发布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检查官、办公厅主任、新闻发言人王朝弟表示，今年以来，银保监会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保持金融监管政策的前瞻性、准确性、有效性，加强与财政、货币、产业等宏观政策的联动，支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稳中向好，毫不松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开放，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持。

房地产贷款增速降至8.6%

据王朝弟介绍，今年前三季度，银行业保险业运行健康平稳。9月末，银行业境内总资产332.3万亿元，同比增长8.2%，其中各项贷款同比增长11.5%。银行业境内总负债303.9万亿元，同比增长8%。其中，各项存款同比增长7.5%。

保险业总资产24.2万亿元，同比增长12.8%。前三季度原保险保费收入3.7万亿元，同比增长3.3%。

今年以来，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高，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王朝弟介绍，一是对实体经济资金供给稳中有增。今年前9个月，人民币贷款新增16.7万亿元，同比多增4624亿元。9月末贷款余额22.3万亿元，同比增长8.7%。贷款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同步，既增强了实体经济发展活力，又保持了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

二是信贷结构稳中有进。9月末，制造业贷款余额22.2万亿元，同比增长12.6%，其中大部分为中长期贷款。高技术制造业贷款余额3.7万亿元，同比增长13.8%。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8.5万亿元，同比增长25.2%。涉农贷款余额42.6万亿元，较好地支持了夏粮增产、秋收播种。同时，银保监会坚决落实“房住不炒”政策，房地产贷款增速降至8.6%，比全部贷款增速低近3个百分点。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年底，出台文旅业专项纾困政策。这些都为增强

企业活力提供了坚实的金融支撑。

三是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今年1月份至8月份，企业贷款利率4.63%，同比下降了0.13个百分点，8月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4.96%，较年初下降了0.12个百分点。

同时，王朝弟指出，保险服务经济社会的水平进一步提高。一方面，行业整体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保险业前三季度累计赔付支出1.2万亿元，同比增长17.9%，社会“稳定器”的作用进一步显现。另一方面，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响应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此外，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也持续增强。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14.8%

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高的同时，金融风险防控能力也进一步提高。据王朝弟介绍，9月末，银行业境内不良贷款余额3.6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87%。

“受疫情冲击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影响，不良资产反弹压力仍然较大，风

险可能继续暴露。目前银行保险机构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风险整体可控。”王朝弟表示，9月末，银行机构拨备余额7万亿元，拨备覆盖率192.4%。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14.8%，保险机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43.7%，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31%。

值得一提的是，据王朝弟介绍，银保监会坚持依法依规、守正创新，有序开展金融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整治，稳妥处理高风险金融机构，严防高风险影子银行业务死灰复燃，影子银行规模持续下降，P2P网贷机构待偿余额由年初的8000多亿元降至5000亿元。同时，银保监会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前三季度共处罚机构2369家次，罚没合计19.26亿元，处罚责任人员3641人次。

此外，王朝弟表示，银行业保险业改革开放在不断深化。比如，多渠道补充中小银行资本，切实增强风险抵御和损失吸收能力。前三个季度，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二级资本债等方式补充资本；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工作破冰，批复筹建了国民养老保险公司，有序推进“四地四机构”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等。

构建全方位监管体系 推动交易所债市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吴晓璐

“债券市场是筹措中长期资金的重要场所，在直接融资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10月20日，在2021金融论坛年会上，证监会主席易会满表示，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需要推动形成各方归位尽责、市场约束有效的制度环境和良好生态。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市场人士表示，近年来，监管多措并举，支持中小民营企业发债融资，并且通过加强“入口端”监管，防范“高杠杆”企业过度发债融资，并强化监管合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完善债券违约风险全链条监管和处置机制，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市场健康发展。

今年前9个月民营企业交易所债券融资2320亿元

来自证监会的数据显示，近五年，交易所债券市场合计发行约34万亿元，其中非金融公司债券13.3万亿元，占公司债券总量的72%；净融资8.8万亿元，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的5%。

易会满表示，要继续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方针，推动提升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债融资的可得性和便利性。稳步扩大“双创”债、绿色债等发行规模。

近年来，证监会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通过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公司债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据统计，今年前9个月，民营企业累计发行公司债券2320亿元；截至2021年9月末，民营企业交易所债券余额8428亿元，占全国债券市场民企债券的70%左右，交易所债券市场已发展成为民企债券融资的重要渠道。同期，中小企业在交易所债券市场累计发行公司债券2465亿元。

据记者了解，证监会主要从三方面支持中小民营企业发债融资，一是推进创新创业公司债券。2017年7月份，证监会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下称“双创债”）试点，2020年9月份，证监会扩大双创债发行主体范围至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创新创业企业的发行人。据统计，自试点以来，交易所债券市场累计发行创新创业债539亿元；二是推动信用保护工具发展。截至今年9月末，交易所市场累计创设102单信用保护工具，增信支持75家企业债券融资767亿元；三是依托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民营企业融资。今年前9个月，民营企业在交易所债券市场累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5581亿元，占同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46%。

谈及交易所债市支持中小民营企业融资，财达证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融资总部总经理胡恒松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年来，交易所推出多种类型融资工具，助力中小企业融资，如启动信用保护合约试点，推出纾困专项债、双创债、扶贫债、绿色债券等特殊品种，发行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其次，建立支持民营企业持续融资的机制，进一步健全公司债券持续融资制度安排；最后，打造专门的审核机制，提高审核针对性和效率，帮助生产经营正常、有发展前景但存在短期流动性问题的民营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等。

中国银行研究院博士后汪惠青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交

●截至2021年9月末，民营企业交易所债券余额8428亿元，占全国债券市场民企债券的70%左右

●今年前9个月，民营企业在交易所债券市场累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5581亿元，占同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46%

证监会：

推动提升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债融资的可得性和便利性。稳步扩大“双创”债、绿色债等发行规模

王琳/制图

所主要通过三方面支持中小民营企业发债融资，一是采用更加市场化的集中竞价机制，提高了交易所债券市场定价的有效性；二是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规范，例如将“直通车制度”引入年报披露工作，完善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自律规则体系；三是积极响应市场需求，支持绿色公司债券发行。通过陆续完善绿色公司债券发行规则，统一发行标准。

此外，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即将开市。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市运营后，中小企业可以通过增发、定向发行可转债等方式获得融资支持。“从企业角度看，北京证券交易所为中小企业打造了更加专业的专属平台，在严格遵循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提升了包容性，更好地满足了中小民营企业的融资发展需求。”胡恒松表示。

加强发行监管 防止“高杠杆”企业过度融资

对于近日部分企业出现的流动性风险，易会满表示，要坚决从源头上遏制过度发债融资。一方面，建立完善跨市场信息共享制度，聚焦控制发行人综合资产负债率，健全有效的债券融资约束机制，防止“高杠杆”过度融资。另一方面，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完善债券承销、评级等业务执业规范，督促端正发展理念，提升执业质量。

4月22日，沪深证券交易所分别制定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从强化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强化财务信息披露，加强特定情形发行人监管和加强中介机构执业行为监管等四方面，对防范过度融资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其中，重点强化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的研判把关，加强债券篮子总体把控。

“监管重点关注发行人组织机构运

对于如何进一步防止“高杠杆”企业过度融资，汪惠青认为可以从三方面入手，一是完善新证券法对债券市场产品规制的适用性，从制度上保证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平稳发展。二是进一步规范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资信评级业务，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打击违法违规发行行为。三是进一步压实发行人、中介机构的相关责任，支持优质企业融资发展。

胡恒松认为，首先要保持政策的延续性，避免政策大幅波动。其次，对于过度融资主体，要求发行人对存续期内债务，尤其是有息债务增量进行控制，发行人作出相关承诺，或者对于过度融资主体降低批复额度，要求分期发行，降低集中到期偿付压力。再次，除主承销商外的中介机构应当明确责任，规范执业，从申报发行端控制质量。针对国内的评级市场，打造一个更加多元的评级体系，有效反映真实风险情况，避免评级虚高。最后，监管和市场参与机构应当共同努力，体系才会更加健全有效。

据记者了解，下一步，证监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发行监管，构建全方位风险监测识别体系，把好入口关，抑制过度融资，推动交易所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

发挥合力，强化全链条监管 稳妥化解债券违约风险

债券违约风险方面，目前交易所债券市场总体平稳，违约率保持在1%左右的较低水平。对于处置债券市场违约风险，易会满指出，要区分增量与存量，区分一般公司债与城投债，区分短期流动性困难与持续经营能力丧失，分类采取措施，精准拆弹，突出重点、抓早抓实，切实维护债券市场平稳运行。同时，通过提升违约债券转让效率，优化上市公司债转股实施渠道，完善债券违约司法救济渠道等方式，进一步健全市场化法治化违约处置机制。

证监会始终高度重视、扎实推进债券违约风险防控工作。密切监测排查债券违约风险，推动发行人和相关方综合运用出售资产、债务重组、引入战投等方式稳妥处置风险个案。与相关部门共同建立国有企业债券风险监测预警协作机制，强化风险防控合力。不断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债券违约处置机

制，建立违约债券转让制度，推出债券购回、债券置换等债务管理工具，推动最高法院出台《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

另外，在监管执法方面，证监会依法从严打击欺诈发行、虚假记载披露、恶意转移资产等违法行为，证监会已对五洋建设、华晨集团、胜通集团等8起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推动对6起私募债券欺诈发行案刑事判决。

此外，在国务院金融委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加强监管协同，对债券市场违法行为为统一执法。2019年以来，证监会累计采取相关行政监管措施152家次，查处债券市场违法违规案件19件，其中涉及交易所债券市场14件，银行间债券市场6件。

谈及如何进一步减少债券违约风险，胡恒松认为，未来监管可以在债券发行的不同时期，强化债券违约风险监管和处置。首先，在入口端审核时关注债券信用风险，限制资质差的发行人发行债券；其次，在存续期加强存续期管理，完善存续期的管理制度；最后，企业出现信用风险时，积极采取协商、诉讼、破产程序等多种方式化解信用风险，防范出现区域性信用风险；另外，提升债券违约处置信息披露水平，严厉打击债券违约行为。

汪惠青建议从三方面入手强化债券违约风险化解：一是要加强对企业风险的排查摸底，防止“逃废债”行为，及时出清虚高评级的企业，使市场能回归更合理的投资与评估体系。二是强化中央、地方、各部委的联动。一方面，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属地管理优势，做到风险的早发现、早识别；另一方面，充分发挥主管部门优势，在市场准入、绩效考核等方面给予差异化要求，做到有奖有罚，督促企业不能恶意“逃废债”。三是提高“逃废债”违法成本，防止其侵权行为扩大化。部分主体恶意“逃废债”与其违法成本较低等有关。为此，要借鉴国际经验，提高其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成本，并通过在债券发行中加入限制性条款，达到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目的。

“所谓限制性契约条款，指发行人一旦出现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时，通过对其再举债、支付股利等后续行为进行限制，防止其侵权行为扩大化。”汪惠青说。

部委声音

发改委：正研究制定 深化国企混改实施意见

■本报记者 包兴安 见习记者 杨洁

10月21日，国家发改委就推广地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典型做法举行专题新闻发布会。国家发改委委改司司长徐善长表示，国家发改委正在总结混改实践经验，研究制定深化国企混改实施意见，将实践中形成的规律性认识上升为政策制度，推动国企混改不断深化，取得更大实效，培育更多产权多元、治理现代、激励有效、充满活力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徐善长介绍，随着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不断深化，民营企业参与混改的深度和广度都有大幅提升，总体进展顺利，阶段性成效突出。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改主要是通过试点改革方式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提升效率提升和质量改进，切实提升国有资本的价值增值能力，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而且有助于推动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供动力。

数据显示，2016年至今，国家发改委、国资委牵头开展国企混改试点，先后推出了4批共208家试点。目前，近100家试点已经完成了引入战略投资者、调整股权结构、优化公司治理、深度转换经营机制等主体任务，共引入外部资本2000多亿元，外部资本平均持股比例达到35.9%。近60家试点企业已经开展或计划同步开展骨干员工持股、限制性股权激励、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等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平均为8.6%。

2021年上半年，中央企业通过产权市场、股票市场实施混改150余项。各地通过混改引入社会资本超过900亿元，不少地方在混改中在战略投资者引进、股权结构、治理机制等方面均呈现灵活多样的特点。

徐善长介绍，民营企业参与国企混改的效果集中体现为“五升五降”，即：混改企业治理能力和活力效益提升，亏损面下降；各类资本权益价值增值，企业杠杆率下降；混改企业劳动生产率提升，核心员工流失率下降；混合所有制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与业内领军企业差距下降；非公所有制经济空间提升，市场准入限制下降。

商务部：前三季度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持续增长

■本报记者 刘萌

“前三季度，我国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保持平稳，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持续增长。”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束珏婷10月21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如是说。

束珏婷介绍，今年1月份至9月份，我国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5227.6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5.2%（折合807.8亿美元，同比增长2.4%）。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3.2万人，9月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60.4万人。

具体来看，前三季度我国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有以下特点：一是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持续增长。二是多个领域对外投资投资合作增长。三是地方对外投资占比近八成。四是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大项目较多，新签合同额在5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574个，比上年同期增加56个，占新签合同总额的85.5%，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一般建筑等领域。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总体上看，我国前三季度对外投资合作增速符合预期，发展稳健。其中，流向制造业、信息软件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增长势头不减，反映出我国对外投资结构的不断优化；同时大项目显著增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增长迅速，这些都是值得关注的亮点。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肖本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前三季度我国非金融类投资同比增速虽然有所下降，但相对于全球对外投资的低迷而言，仍然保持了一定的规模，而

徐善长指出，国企混改着眼于引入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战略投资者，引导各类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加速推进混改企业深度转化经营机制，实现“引资”“引治”“引制”相结合。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向混合所有制企业派出董事、监事、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深度参与公司决策、经营管理和内部监督。

徐善长以混改试点举例说明，完成试点主体任务的近100家企业中，超过80家混改企业在优化调整“三会一层”过程中，均有战略投资者进入董事会。民营企业在市场机制、效率效益、科技创新等方面优势与国有企业的资本、资源、技术、管理优势实现有机融合，混改企业迸发出勃勃生机与强劲发展动能。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企业仍大都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黄金珠宝等10多家试点企业相继登陆股票市场，成功实现资产证券化。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崔志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一批企业通过混改突出主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共同发展。一方面民企参与国企混改有助于扩展民间资本的投资范围，从而更好促进民企增强活力，提高效率效益。另一方面资本市场具有公开透明、价格发现等特征，上市已成为混改的重要方式之一，未来随着混改的持续深化，预计将有不少国企通过IPO实现资产证券化。

谈及下一步工作，徐善长表示，国家发改委将进一步延伸工作内容，细化指导服务，研究建立混改引战对接机制，为社会资本参与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搭建更多平台和渠道。持续做好优秀混改试点示范和混改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工作，供有改革意愿的企业参考借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在新能源、储能设施建设等领域开展增量混改。

刘向东表示，当前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是系统性改革，需要围绕这一目标积极激发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升级，尤其重点发展可再生资源和储能设施，这就需要更多的资本进入。而在新能源领域开展增量混改，将有助于增加社会资本进入，提升新能源、储能等投资强度，促进能源结构转型和碳中和目标实现。

且在结构上进一步优化，尤其是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投资保持了较快增长。

“1月份至9月份，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148.7亿美元，同比增长14.2%，占同期总额的18.4%。在沿线国家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618亿美元，同比增长16.3%，新签合同额808.1亿美元。”束珏婷说。

付一夫认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已成为支撑我国对外投资增长的重要力量，主要得益于我国自身的努力，即主动推动出口产品结构的优化、鼓励企业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大力扶持外贸新业态、改善外贸自由化和便利化等，并主动开展多元化贸易投资合作，不断挖掘东盟地区以及发展中国家市场，将我国自身发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同发展相结合，在合作共赢的基础上，为全球经济不断开拓新的增长点，也反映出我国在推动世界经济复苏中扮演的角色正变得越来越重要。

“这一方面说明了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济上的互补性，另一方面也说明了‘一带一路’倡议的有效性。”肖本华说。

展望未来，付一夫表示，虽然当前疫情蔓延全球，世界经济整体相对低迷，各个不确定因素犹在，但长远来看，各个国家和地区之间加强发展合作依然是大势所趋。而对于我国企业对外开展投资合作，我们的立场向来是一贯明确的，未来将继续寻求对外投资合作机会，与相关国家协同互助，努力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为世界经济的复苏和增长作出应有贡献。